办学许可换证、主体资格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提交材料

（一）办学许可证变更

1．办学内容变更登记表

2．办学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3．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二）办学许可证拆分

1．办学内容变更登记表

2．办学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3．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学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市场主体资格变更登记

1．新的办学许可证

2．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1．新的办学许可证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二、办理流程

1．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

3．审查合格的，收缴原办学许可正、副本，并换发、发放新的办学许可证书。

4．涉及市场主体资格变更的，登录盘锦市政务服务网进入辽宁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进行变更登记申请。审查通过后，收缴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5．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资格变更的，登录盘锦市政务服务网进入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变更登记申请。审查通过后，收缴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并换发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